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

邢财税〔2021〕14号

邢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 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邢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区税务局：

根据我市政府申请，经省政府同意，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调整部分设区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通知》（冀财税〔2021〕36号）。现将我市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通知如下：

一级地段 12 元，二级地段 8 元，三级地段 6 元，四级地段 5

元，五级地段 3 元，六级地段 1.2 元。

调整后的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邢台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对照表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邢台市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对照表

单位: 元

行政区划	现行地段等级和税额标准		拟调整地段等级和税额标准		备注
	地段划分	税额标准	地段等级	税额标准	
襄都区 信都区	邢州大道（原郭守敬大道以南）、滨江路以东、百泉大道以北、东华路（原东环路）以西范围内	12	市区一级地段	12	平移
	龙岗大街（原北环路）以南、滨江路以东、沙河界以北、京珠高速以西范围内（不含邢州大道）以南、滨江路以东、百泉大道以北、东华路以西范围内	8	市区二级地段	8	平移
	信都区：南石门镇、羊范镇、会宁镇；襄都区：晏家屯镇	5	市区四级地段	5	平移
	信都区：皇寺镇、西黄村镇、将军墓镇、路罗镇、宋家庄镇、浆水镇	3	市区五级地段	3	平移
	邢台市城区行政区域内除上述地段以外的应税土地；	3	市区五级地段	3	平移
	信都区：太子井乡、北小庄乡、龙泉寺乡、城计头乡、白岸乡、冀家村乡	0	市区六级地段	1.2	新开征
任泽区	任泽区中心城区（包括经济开发区）	8	市区二级地段	8	平移
	邢家湾镇、辛店镇、天口镇	6	市区三级地段	6	平移
	大屯乡、永福庄乡、骆庄乡、西固城乡	0	市区五级地段	3	新开征
南和区	南和区中心城区、河北南和经济开发区（东至兴业路，南至邯黄铁路，西至邢台开发区，北至中兴东大街）、南和县邢东工业园区（东至中石化成品油管道和南水北调供水管道，南至南和与沙河市界，西至规划防洪堤，北至邢临公路）	8	市区二级地段	8	平移
	贾宋镇、郝桥镇	6	市区三级地段	6	平移
	三思镇、河郭镇、史召乡、闫里乡、东三召乡	0	市区五级地段	3	新开征